

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地铁保护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27号及周边地块。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82756.06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7072平方米，不计容面积25684.06平方米。新建地下室面积24330.09平方米，历史建筑地下室288.62平方米。新建建筑计容面积52283.95平方米，历史建筑计容面积4788.05平方米。新建建筑高度100m，新建建筑层数23层，地下室5层。历史建筑高度19.89m，历史建筑层数5层，地下室1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设一所23层三级甲等骨伤专科医院建筑，功能包括八项医疗设施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科研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地下车库、室外工程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等，建筑包括新建住院综合楼、连廊、梯屋及历史建筑修缮改造等。本项目为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工程的监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变形测量。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约103739.2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人民币65264.58万元。

监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具体如下：

本工程的监测服务主要为地铁安全保护监测及点位埋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交底、工前普查、监测方案及论证、隧道监测点、隧道工作基点、隧道测站支架、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垂直位移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结构垂直位移监测、对接广州地铁沟通处理相关事宜,监测总结及结案等。监测过程中,如果出现报警的情况,需按照设计图纸及监测方案要求就加密监测,加密监测及其相关的费用不另外计量,包含在合同价内(含组织专家论证的专家费等)。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监督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监测方案,经发包人确认需增加《工作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承包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发包人提供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监测报告。承包人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 清单中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程量,监督抽检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承包人如非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单位,承包人需自行寻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单位合作完成合同监测任务,不得因此而影响项目监测、验收工作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相关行政部门或广州地铁单位要求增加监测工程量,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4)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邀请评审专家等工作,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 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

用。

(6) 监测开始后, 现场负责人按监理单位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7) 承包人须按广州地铁运营及相关部门要求做好监测施工配合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施工许可办理、作业点办理、按地线配合、结构设施状态调查、监测点安拆配合、修复、运营保障值班等), 如发生监测施工配合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2.2.3 服务周期: 从中标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 服务周期 (暂定 24 个月) 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 监测次数符合监测方案、图纸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结束时间以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550825.00 元, 下浮后的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 投标总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或清单各个分部分项 (含综合单价) 报价不高于对应清单各个分部分项 (含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 综合单价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 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且符合越秀区财政局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本项目合同约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 (联合体各成员) 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 其中认证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工程监测,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 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测量)

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由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且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资质应满足要求，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在职员工。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 2023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的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且须以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 3.3 点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333号）

7. 资格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人：杜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35202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5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杜工 联系电话: 020-83520212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邮编: 510000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工、姚工 联系电话: 020-83313605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邮 编: 510030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 020-83520212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招标人: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公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单位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工作；主办方（甲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占总工作量的__%，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占总工作量的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丙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